

新北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新北府工拆字第 1123264500 號令修正發布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解決合法老舊建築物屋頂層漏水，因應綠建築政策方案之推廣，對於增設一定規模以下之構造物，其不影響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或市容觀瞻者，得免予查報認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增設下列構造物，且符合附表規定之規模者，得免予查報：
 - （一）雨遮。
 - （二）無壁體之花架。
 - （三）圍籬。
 - （四）露天空調設備。
 - （五）合法建築物七層樓（含）以下，且建造達二十年之屋頂層防漏水無壁式雨棚。
 - （六）露臺無壁式防漏雨棚。
 - （七）露臺無壁式防墜物棚架。
 - （八）室外設備防護設施。
 - （九）社區資源回收空間。
 - （十）警衛亭。
 - （十一）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認定之項目。
- 三、依本要點規定得免予查報認定之項目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仍予以查報拆除：
 - （一）經本府消防局、交通局認定有妨礙消防安全、公共通行。
 - （二）因應本府政策。
 - （三）屬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之部分者，不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或其規約規定。
 - （四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。